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10569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
8樓-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承辦人：黃韋傑

電話：(02)24206288

傳真：(02)24231745

電子信箱：f920035@twport.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港業營字第111117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今年度（111年）春節期間，本分公司棧埠業務作業之裝卸及雜項工作之假日及夜間加成期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分公司「基隆港（含蘇澳港、台北港）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之肆、其他事項規定，棧埠業務作業之裝卸及雜項工作之假日及夜間加成規定如下：

（一）肆、三、（二）：國、法定紀念日，依「肆、其他事項」及各項費用附註規定辦理，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本分公司自營之棧埠作業費用不加成。

（二）肆、一、（六）：國、法定紀念日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政府規定應放假之日。

二、依據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春節放假三日，農曆除夕放假一日。又依同法第五之一條：「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

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三、查今（111年）年度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初一至初三），為111年1月31日至2月3日（週一至週四），且無因適逢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而應予補假之情形。依上開規定，今年度春節期間，本分公司棧埠業務作業之裝卸及雜項工作之假日及夜間得加成期間為111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及2月3日，共4日。

正本：中華民國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